有关清代邸抄的三个问题

吕小鲜

邸抄，后来又叫京报，是清朝抄录谕旨及题本、奏折而成的原始形态的报纸，从中可以了解朝廷施政情况，在当时为各级官员广泛阅读，受到普遍重视。而在今天，邸抄还是一个较少为清史研究者触及的题目。其中的一个主要原因就在于有关邸抄的记载太少，且又零星散存于各类文献之中，搜集非常困难。笔者由于工作之便，曾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中看到过一些与清代邸抄有关的史料。现据以敷陈，一方面谈谈笔者对清代邸抄是否具有中央政府公报的性质、邸抄的出版者为谁以及邸抄与京报有否区别等问题的看法，另一方面也借此机会将笔者见到过的史料介绍给对清代邸抄感兴趣的研究者。文中不当之处，尚祈教正。

一、邸抄具有中央政府公报的性质吗?

探究民国时期及以前各朝代的中国报纸的历史，有两部重要的著作。一部是戈公振先生作于1926年的《中国报学史》，另一部是人民日报出版社1983年出版的黄卓明先生所著的《中国古代报纸探源》。《中国报学史》重点在嘉庆末年以后外人创办的报纸及晚清至民国时期国人创办的报纸，它主要是按照西方报纸模式发展起来的中国近现代报纸系统的历史，而对清末以前各朝代的报纸叙述简略。《中国古代报纸探源》则是专门研究清及以前各朝代的报纸，是尚不成熟的中国古代报纸系统的历史。其中搜集的大量史料，非呕心沥血数年、十数年不能得。虽然戈公振先生的《中国报学史》是公认的中国新闻史的开山力作，但就中国古代报纸的研究来说，当首推黄卓明先生的《中国古代报纸探源》。不过，由于史料不足以及其他原因，此书尚有不足不处，其中的一些观点，也尚欠允当。黄先生作出的清代邸抄具有中央政府公报性质的论断，就有商権的必要。

黄先生认为：“清王朝有着一套完整的中央集权的传报朝廷政事的组织系统和传报制度。主持这一传报工作的枢纽，是皇帝的办事机关军机处。由军机处把应发抄的谕旨章奏发交内阁。到了内阁后，一方面传知各衙门抄录执行或交六科传抄；同时，由各省在京所设的提塘官把允许向下传阅的谕旨章奏，抄录传报四方。这种由军机处向在京各行政机构传抄并向全国各地方行政机构传抄的报纸，在当时主要被概称为‘邸抄’。它所具有的中央政府公报的性质，也和明代‘邸报’一样，但它是由皇帝的办事机关军机处主持的，中央集权的程度体现为更高。”①

那么，为什么说邸抄具有中央政府公报的性质呢？黄先生引用了六条史料。第一条引自《皇朝文献通考》：“内各诸司题疏到阁，票拟进呈，得报转下六科，抄发各部施行。”第二条引自《大清会典》：“每日钦奉上谕，由军机处承旨，其应发抄者，皆下于阁……下阁后，谕旨及奏折，则传知各衙门抄录遵行，题本则发科由六科传抄。”第四条也引自《大清会典》：“凡题奏奉旨之事，下科后，令该省提塘赴科抄录，封发各将军督抚提镇。”第三、第五条与第四条内容相似。第六条说：“各部院衙门，如有奏准议复应行发抄事件，该承办衙门，即将原奏抄钤盖印信，发交直隶提塘按日刊刻颁发，仍令该提塘将发抄底本及原奏印文，按十日汇报兵部存案。”②这里的第一、二条讲的是清代中央机关的文书处理制度，第三、四、五条讲的是抄发邸抄的规定，第六条是清廷为防止提塘在抄录时任意增删从而歪曲原文而采取的措施。细绎全文，从上述征引中，完全看不出邸抄即是“由军机处向在京各行政机构传抄并向全国各地行政机构传抄的报纸。”黄先生之所以作出这一论断，似是因为

混淆了清代公文和邸抄这两个不同的系统。

清代的文书处理制度，题本、奏折、谕旨都有发抄这一程序。

题本在经内阁票拟、皇帝裁决之后，先由批本处批红，称为红本。每天由收发红本处传六科给事中赴阁领出并传抄各部。六科传抄又有“正抄”、“外抄”之分。顺治九年规定：“凡本章命下，事属某部院者，某科即日抄写清（满）汉文谕旨，发交某部为正抄，如一事关系数处者，将本送与别科转发为外抄。”③

奏折的发抄要复杂一些。奏折发下之后，要录副以为存档之用，并发抄送相关衙门，原折发还具奏者。梁章钜所撰《枢垣纪略》卷十三对奏折发抄有一段比较详细的记载：“凡中外奏折，奉朱批‘该部议奏’、‘该部知道’者，皆录副发抄。其朱批‘览’，或朱批‘知道了’，或朱批准驳其事，及训示嘉勉之词，皆视其事，系部院应办者发抄，不涉部院者不发抄。凡未经朱批之折，即以原折发抄。”

明发谕旨经军机处草拟并经皇帝审阅后，交内阁传抄给各有关衙门遵行。由军机处交下的随折谕旨，归内阁汉票签处发抄；特降上谕，交内阁满票签处发抄。如果随折谕旨是需要速议速办的事件，就专交有关部院办理。专交有关部院办理的上谕，无“内阁”字样。④

在清代传达皇帝旨意的主要形式是题本、奏折、谕旨等公文，统治者的决策要贯彻实施，首先就要保证公文有条不紊地送达执行衙门。出现失误，政令便不能畅通，就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所以，公文的运转具有强制性，它是通过一系列严密的制度来保证的。公文的发抄，则是公文运转的一个中间环节，目的是增加公文的份数以应需要。办事衙门要据以执行，相关衙门要知道以便配合，发抄增加份数仅此而已，公文发抄并不是以使中外各机构俱皆知晓为目的的。

邸抄则不同。邸抄的产生，源于外省官员对于政治信息的需求。这种需求，具有全面性、准确性、时效性、连续性的特点。所谓全面性是指需要相对完整地了解朝廷施政的情况；准确性是指需要内容准确的信息；时效性、连续性是指需要及时地、持续不断地获得信息。在中国古代，这种需求是私人书信、口头转述等方式不能满足的。

清代政治与以前历代一样，是不透明的，因而各级官吏对于政治信息的需求，也与以往各代一样。这种需求又有公私两种成分。所谓公者，是说“各省大小臣工周知天下政务”，可以“自考所行之得失”⑤。各级官员若对天下大事、朝廷政策懵然不知，在自己的管辖范围内，所行乖误错谬必多，中央政令的推行，也必窒碍重重。若使“周知天下情形，凡有关涉事件，可以随时办理”⑥。官员自顾前程，自觉向朝廷靠拢，在官员可少参革降黜，在朝廷可省许多麻烦。所谓私者，是说各级官员为了头上的乌纱帽，需观政治风向。清代用人行政，断自宸衷。官员要想升迁，不仅要迎合圣意，还要讨得上官欢喜。为政有了过失，也要有人鼎力护持，为之弥缝。如何逢迎皇帝、上官，何人当亲当近，何人当疏当远，都需要了解情况。这虽然可能为官员夤缘为奸开方便之门，但朝廷又不能因此而不使官员知晓朝政。就官员来说，若不能从正式渠道获取信息，便会寻找另外渠道。非正式渠道朝廷难以控制，流弊更多。

因此，清代邸抄的存在，有两个基本条件：一是各级官员对于政治信息的需求；二是对最高统治者来说，邸抄利大于弊，而弊可以通过对办邸抄之人及邸抄的内容加以约束和限制来控制。而邸抄只抄公文、不发议论、不登新闻这样一种体裁，正是最高统治者与官员们之间错综复杂的利益关系导致的结果。

清廷对待邸抄的态度，可以归纳为三点：第一，允许办，并为之提供制度上的安排。比如，允许各省派员驻京办理，允许提塘从内阁、六科正在运行中的公文中抄录，允许使用兵部的传报系统发回本省等等。第二，加以约束和限制，主要是对邸抄内容的限制。第三，始终使邸抄的经办处于中央政府事务之外。比如，驻京提塘没有衙署，经办邸抄也不涉政府机构，所需经费不从中央政府开支。

对于上述第三点最有力的说明，是咸丰三年十二月丙申，咸丰帝为江西巡抚张芾奏请由内阁刊刻邸抄一折所颁上谕。这道上谕说：“张芾……识见错谬，不知政体，可笑之至……内阁为经纶重地，办事之侍读中书从无封交兵部发递事件，若令其擅发抄报，与各省督抚纷纷交涉，不但无此体制，且恐别滋弊端。”⑦可见，清统治者对邸抄采取的是一种无为而为的态度。邸抄需要办也允许办，但中央

政府并不办，而是把它看作是地方督抚等官自己的事情，由各省自办。

由上述可知，中央政府的公文运转系统和邸抄的抄发系统完全是两回事。公文系统是无可争议的中央政府事务，发抄是公文运转的一个中间环节，经发抄形成的仍然是公文，下达于相关衙门实行。邸抄则被认为是地方督抚等官自己的事，抄录下阁发科公文是其第一个环节，它虽然是从公文系统中抄录产生的，但它却与军机处、内阁毫无关涉。因此，邸抄不具有中央政府公报的性质，更不是军机处主持的。

二、邸抄是各省驻京提塘所办的吗?

邸抄最初即是因京外大吏派驻京师的官员报告京师政治情况而产生的，清代驻京提塘既然是各省所派，抄印公文封发各该省，正是承袭了这一传统，原在情理之中。有关典籍的记载，也说邸抄是各省驻京提塘所办。如永瑢《历代职官表》卷二十一载：“谕旨及奏疏下阁者，许提塘官誊录事目，传示四方，谓之邸抄。”《大清会典》也规定，凡可以公开的谕旨公文，由驻京提塘负责抄发：“凡题奏奉旨之事，下科后，令该省提塘赴科抄录，封发各将军督抚提镇。”《会典》是正在施行的法规，具有无可置疑的权威。因此，邸抄为驻京提塘所办，似乎并无疑义。也正因为此，研究者一直沿用此说。但乾隆二十年十二月初四日福建道监察御史杨开鼎奏折表明，实际情况并不完全如此。

乾隆二十年，直隶驻京提塘穆尧年因“擅行摆版，未经呈验”而为吏、兵两科参奏。十二月初四月，御史杨开鼎就此事上“请除开设小报房之弊”一折，其文曰：

> “窃查会典开载，各省提塘除传递公文及进呈御前本章奉旨科抄外，一概小抄，永行严禁，等语。是提塘一官，抄录科抄发递各省，其专责也。此外，向来有等无职之人，措设资本，计觅蝇头，遂赴六科具呈，求准开设小报房，科臣仍取具各省提塘保结，准其开设。此等小报房只是居廛射利，时开时闭，忽多忽少，俱属无常。即科臣之准开，亦非奏明定例，永远遵行者也。近闻各省提塘类皆省费惜劳，并不自办抄报，俱向小报房中转买抄报，递发各省，议给报资，以致纷争滋事，弊窦无穷。闻现在直隶提塘穆尧年因欠小报房报资，小报房掯不发报。直隶提塘恐误该省抄报，遂自行赴科抄录科抄等件，摆版刷印递发，经吏、兵二科以该提塘擅行摆版，未经呈验参奏，奉旨交部在案。
>
> 臣查，该提塘原系应行办报之人，但其摆版未送科臣查验，自应参处。惟是现在各省提塘俱是于小报房内买抄递发，此等小报房大都无业游手，罔知顾忌，因直隶一省拖欠报资，不发报，而提塘自行刷报，即干参处，恐各省提塘皆以办报为非己责而小报房可以任意勒掯。是小报房之得开设，原凭提塘之保结，而提塘之得报不得报，转操纵于小报房之手，不独国家大公无我通行传宣之抄转得为市井居奇之具，且将来有讹传、私抄、泄漏等弊，各省提塘仅借此谢责而莫所警惕矣，殊非所以重责成而崇体制。
>
> 臣愚以为，各省提塘俱是职官效力，伊等自顾考成，或尚有所忌惮。与其听伊等转买抄报递发，致生事端，自应责令亲身敬谨承办，以称职守。臣请开设小报房一项概行禁止，所有应行抄发事宜，交与各省提塘照例亲赴六科抄录刷印，送科查验，转发各省，科臣严加稽查。并令各省提塘汇总公□办抄报房，呈明六科查核。所有在京各衙门抄报，总于提塘公报房抄发。嗣后如有讹传、私抄、泄漏等弊，或被科道纠参，或被五城御史访拿，即将该提塘治罪，庶名实相称，责有攸归，而公务胥无遗误矣。”⑧

分析杨开鼎奏折，可以得出三点结论：第一，各省驻京提塘在乾隆二十年时已无一人自办邸抄，“俱向小报房中转买抄报”，然后递发各省。第二，小报房都是由没有官职的平民所

办，目的是“居廛射利”。提塘需要邸抄，须与小报房讨价还价，确定邸抄的订费，然后提塘付钱，小报房送报。小报房与提塘的关系已经演变成了卖与买为主的商业关系，邸抄的经营也变成了“投资——收益”的纯粹商业行为。第三，上述关系已经延续了相当时间并且相当固定，因而当直隶提塘穆尧年自行抄印时，便很容易被参。吏、兵二科参奏穆尧年所列“擅行摆版，未经呈验”的过失是很耐人寻味的。清代，办抄之人抄录后要送科查验，这本是例行检查，一般不会遇到问题，也无须规避。从杨开鼎奏折看，穆尧年也并非故意不送查验，他很可能只是不知道要呈验。如果事实真是如此，说明当时的提塘对抄印邸抄的程序已经很不熟悉了，进而也说明，提塘有相当长的时间不办邸抄了。

小报房办邸抄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呢？由于史料尚不充分，故难以断言。但乾隆元年的一件案子，可以提供一些线索。

乾隆元年四月初，步军统领衙门番役张东、脱兴等，破获了以方柱臣、陈受益为首的违例预抄题奏章疏案。方柱臣、陈受益俱系苏州府长洲县人，方柱臣于雍正二年充吏部文选司经承，役满后考授从九品职衔，九年充兵部架阁科贴写。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在方柱臣怂恿下，时充内阁供事的陈受益，将内阁未经进呈的题奏本底带至家中，雇张鉴三、魏廷英、庄锦文、吴文煜抄写，再由方柱臣分卖与“各省塘报”。据方柱臣口供，按月付款购买他抄稿的有直隶、山西、四川、湖广、云贵、广东、江西、浙江提塘以及东抄房、西抄房十家。[9]

应当说，提塘购买方柱臣的抄稿与购买小报房的邸抄是有所不同的，方柱臣的抄稿是提塘无法提前抄录到的，要想得到，只有购买。而小报房卖邸抄给提塘，只能在提塘完全自愿的基础上才能实现。同时，此案中共有十省提塘向方柱臣购买抄稿，说明至少这几个省尚在由提塘经办邸抄，小报房办邸抄尚未成为普遍现象。但是这一案件毕竟向我们展示了一个与提塘购买邸抄十分相似的实例，从中可以看出，对待办邸抄的有关规定，提塘并不拘泥，方法也很灵活。从道理上说，提塘既然可以买抄稿，那么当他们认为合适时也会去买邸抄。

邸抄为什么会从由提塘经办演变成由小报房经办呢？笔者以为有三个原因。

第一，由小报房办邸抄，提塘省力省费。提塘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本省与京师间的公文往来。“凡章疏邮递至者，提塘恭送通政司通政使、副使、参议校阅，封送内阁。五日后，以随疏赍到之牒应致各部院者，授提塘分投；若有赐于其省之大吏，亦提塘官受而赍致之。”[10]各部院衙门有发递各省公文，多数也交提塘办理。收发转送公文，本身就是一项繁琐的费时的差使，而类似于今天日报的邸抄，大约每日或隔二三日便要出一期，需要日日抄录，既费时，又费力。这两项事务，是不可能由一个人兼做的。邸抄又不是每日将发抄之公文全部原文照录，哪些抄，哪些不抄，哪些删节，如何删节，须有人掌握原则。即使请人来主持，提塘仍不能不过问，不如直接买报来得简单。

同时，提塘本系职官，三年一任，办邸抄乃是公事，提塘办邸抄商业化程度自然较低。小报房则不然，业主须自筹资本，目的就是获利。且多家竞争，失败者即被淘汰，因而“时开时闭，忽多忽少”。以最小成本获取最大利润的最优化原则，在提塘办邸抄时是难以贯彻的，而在小报房，则是生存下去并谋求发展的第一铁则。在这种情况下，办同样的事情，提塘花费较高，是很自然的。杨开鼎说提塘买报是因“省费惜劳”，正是这一情形的真实写照。第二，清代的有关制度和政策，在采取什么方式经办邸抄上，并未多加限制。清廷对于提塘办邸抄的管理，是以防止出现讹传、私抄、泄漏诸弊为核心的，重在邸抄内容的管理。杨开鼎奏折请禁小报房及设立各省公报房，也是以防范上述诸弊为词的。只要能满足这一前提，对于办邸抄采取什么方式，清廷原本不多过问，不加干涉，甚至还有意避免因过多干预而逐渐使邸抄成为政府事务。这样，提塘在如何办报的问题上便较少限制，相对来说，较为自由。

第三，提塘报房的方式，具有很大的包容性。如前所述，提塘一人是不能同时既做公文收发又办邸抄的。那么，提塘是如何办邸抄呢？乾隆七年六月初九日云南道监察御史邹一桂所上“议奏事件宜一体发抄折”中有这样一段话：“查六科乃纶音汇集之地，各省提塘官设立抄房，办抄之人于兵科出结，倘有遗漏不全，删改错误者，可以查诘。”[11]这段话表明，

在乾隆初年，各省驻京提塘已经采取了请人办报房的方式，办抄之人既须于兵科出结，地位应已相当独立。

提塘办报房是一种很灵活、有很大伸缩余地的方式。它既可以是完全由提塘负责并出资的严格意义上的提塘报房，也可以是提塘只拥有名义，资本筹集及经营完全由办报人负责的事实上的民间报房。杨开鼎奏折中所说开设小报房"仍取具各省提塘官保结"，说明对那些民营化、商业化的小报房，提塘仍拥有某种名义。这种办邸抄的方式，一方面使报房可以最大限度地追求只有商业化经营才能达到的高效益，另一方面，又为商业化经营提供了一种保护，以免因违例而遭查处。它可以包容事实上的提塘报房和事实上的民间报房这样两种性质很不相同的报房，使两者的界限变得非常模糊，为民间报房取代提塘办邸抄，提供了一种方便而隐蔽的方式。

杨开鼎折奏之后，朱批交吏、兵二部会同都察院议奏。经议准，改由各省驻京提塘共同设立公报房抄录刷印邸抄。⑫杨开鼎查禁小报房的建议未见记载。乾隆二十一年采取的这一措施，无疑是对民间报房办邸抄的一个打击。但是从后来不多的记载看，民间报房接替提塘办邸抄的趋势，并未因此而逆转。据《大清会典事例》载，乾隆三十九年经奏准，"应行发抄事件，令（各省提塘）各设报房，亲赴六科抄发刷印，送科查验转发。"⑬改提塘公报房为各省提塘自办报房，如前所述，离民间报房办邸抄，只有一步之遥了。前引咸丰三年痛斥江西巡抚张芾上谕有："所有刊刻邸抄，乃民间私设报房，转相递送，与内阁衙门无涉。"⑭很明显，这时的邸抄已经是民间报房经办了。

总结前述，虽然我们对乾隆至道光期间有关邸抄的许多具体情况尚不清楚，可是仍然可以对清代邸抄的经办者作一个大概的描述：清代前期，邸抄是各省驻京提塘所办，从乾隆初，这一局面开始发生变化，其间虽有反复，但大致在乾隆末至道光朝期间，由民间报房办邸抄最终确定下来。

三、邸抄与京报有否区别?

一般认为，邸抄系提塘所办，递发本省供官员阅读；京报乃民间报房所办，是邸抄的翻版，向公众（也包括官员）出售。上节已经指出，清代邸抄的经办人有一个很大的变化。那么，对于邸抄与京报有否区别，也应当重新加以考察。先看第一例。

道光元年，山东抚标右营千总左某，经巡抚钱臻题升守备，部复准其补授。七月初，由琦善接任山东巡抚。"因日久未见部领札付，当即备文咨查。"兵部随即咨复，左某札复"已于六月二十五日发交值日提塘石殿卿收领，该提塘封入七十八号京报内，于二十九日发递"。琦善当令驻省提塘张守训"确切查禀"。"据该提塘禀复，查得上年七月初二日接到京塘发递七十八号抄报……即于初二日投递。"随向当日经手书吏及投递长班追究，"两造各执一词"，不能定案。琦善想到，"向来京塘发递京报，系巡抚两司各衙门通告通行抄送，如果前项公文系将臣衙门遗失，则藩臬两司衙门此号京报必已递到。吊查两司收文号簿，亦未载有七十八号京报，其为提塘未经投递，已属显然"⑮。按照一般说法，提塘寄交巡抚、按察使、布政使的必系邸抄。但兵部称之为京报，巡抚琦善也称之为京报。

再看第二个例子。

道光二十二年六月初七日，钦差大臣耆英奏称："该逆（指英国人）每日阅看京报（朱批：可恨可恶之至!），江浙官吏皆有所闻，究由何处辗转递送，尤难测度。"⑯道光帝随谕令沿海各省彻查。浙江巡抚刘韵珂在复奏中说："臣等每日所阅京报，系由坐京提塘抄寄坐省提塘转送。惟闻此外尚有良乡报、涿州报名目，其所载事件较详于提塘之报，递送亦较为迅速。闻良乡、涿州等处专有经理此事之人，官绅人等多有以重赀购阅此报。故各省之事，有臣等尚未知而他人先知之者，亦有臣等所不知而他人竟知者。"⑰刘韵珂也将由提塘抄寄的称为京报。本折无具奏时间，奉朱批时间为道光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同年十月十六日奉朱批的刘韵珂的片中，他又将同样的东西称为邸抄："再，此案恩旨臣于七月抄接到邸抄即已恭阅，当经饬司查照，因恐邸抄中缮写或有舛错，未便稍涉冒昧，拟俟接准部咨，再行查议奏请。乃守候月余，部文杳未到浙。再函询江苏抚臣程矞采，据称：该省已于八月二十七日接户部咨行，将谕旨恭录咨送前来。臣敬谨循诵，与邸抄中缮写相符。"⑱

山东巡抚称自己收看的为京报，浙江巡抚刘韵珂则将自己所看到的既称为京报，也称为邸抄。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如果邸抄仅指提塘所寄，京报仅指发售于公众的，当道光帝谕令追查英人所阅京报时，刘韵珂就不会扯上自己每日所看的报纸。因此，在道光朝以后京报与邸抄已经没有严格的区别，京报与邸抄都是在京城抄录刷印、誊录公文而成的一类报纸的概称。说邸抄与京报两个名称没有严格的区别，并不是说所有的邸抄（或京报）都是一样的。事实正好相反，邸抄与邸抄的内容可以是很不相同的。前述方柱臣等预抄未经进呈之题奏本底发卖一案中，方柱臣供称："上年十二月内小的原向内阁供事陈受益商量，叫他将未经进呈之题奏本底带出来抄写了，交与汪九、吕九皋经手转发各省塘报，言明每月直隶提塘给银十二两，广东给银九两五钱，山西给银五两，湖广给银六两，云贵给银二两五钱，四川给银二两五钱，江西给银四两，浙江给银二两五钱，东抄房给银五两，西抄房给银三两六钱，每月共得银五十三两六钱。"[19]各省提塘每月所付银两从二两五钱到十二两，差别很大，即东西抄房也不相同。他们都是向方柱臣等购买抄稿的，付银数量的不同，只能是购买数量的不同，不可能再有其他的解释。京师各衙门每日处理的公文很多，其中题本、奏折、谕旨也不少，关系到各地、各方面的事务。对一省很重要的文件，对另一省未必有什么意义。所以提塘面对这些公文，一定会有选择。方柱臣的供词反映的就是这样一种选择。而选择的结果，合乎逻辑的结论是，各省邸抄内容恐怕各不相同。民间报房所出也是如此。戈公振先生说：北京"各报房所出，其内容不尽相同。盖内阁发抄之文件甚多，往往有一件长至万余字者，而'京报'篇幅则有限，不能毕登，有此有而彼无者，有此无而彼有者。"[20]笔者认为，有清一代，邸抄版本的这种差别，是始终存在的。

---

① 黄卓明著《中国古代报纸探源》，人民日报出版社1983年版第109页。

② 同上书第108—109页。其中第二条笔者在转引时做了删节。

③ 转引自鞠德源"清代题奏文书制度"，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明清档案论文选编》第1000页，档案出版社1985年版。

④ 同上书见第1020页。

⑤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乾隆五年六月初四日安宁请禁邸报开载进献赏赐物件折"。

⑥⑯⑰"浙江巡抚刘韵珂已遵旨于要隘盘查为英夷递送京报之人折"，载《鸦片战争档案史料》（Ⅴ）第760页。

⑦⑭转引自《中国古代报纸探源》第123页。

⑧军机处录副奏折"福建道监察御史杨开鼎乾隆二十年十二月初四日为请除开设小报房之弊折。"

⑨⑲军机处录副奏折"步军统领鄂善等乾隆元年四月初十日请将违例预抄题奏章疏人犯交部严审定拟折"。

⑩永瑢：《历代职官表》卷二十一。

⑪军机处录副奏折"云南道监察御史邹一桂乾隆七年六月初九日议奏事件宜一体发抄折"。

⑫《中国古代报纸探源》第109页。

⑬《大清会典事例·兵部二五·职制》卷五六六，中华书局1991年版第7册第351页。

⑮军机处录副奏折"山东巡抚琦善道光二年三月十一日省塘递送公文遗失请旨敕部补发折"。

⑱军机处录副奏折"浙江巡抚刘韵珂部文中途沉搁已咨行查究片"。

⑳戈公振著《中国报学史》，1955年版第34页。

（作者吕小鲜：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邮编100036）